

马鞍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接待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
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
4.0	0	4.0	0	0	0

二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马鞍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4.0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没有增减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.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没有增减，原因主要是年初未安排此项经费支出。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关于转发〈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马财〔2014〕87 号）、《关于规范我市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的通知》（马外〔2017〕2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.0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没有增减，原因主要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要求，厉行节

约，从 2015 年起以 5% 递减公务接待支出，4 万元为保持单位的各项工作业务开展的基本预算。主要用于开展残疾人教育、就业、康复、体育、组织建设、职业技能培训等各项残疾人事业，接待上级、外地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 号）、《马鞍山市市直机关国内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马财〔2015〕477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没有增减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没有增减，原因主要是执行马鞍山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改革制度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没有增减，原因主要是执行马鞍山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改革制度。2021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皖办发〔2018〕29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